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09 號

請 求 人　楊ＯＯ

受評鑑人　法官評鑑委員會全體委員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，掌理法官之評鑑。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付個案評鑑：一、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。二、有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，情節重大。三、違反第 15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。四、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，情節重大。五、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，情節重大。六、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，情節重大。七、違反法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」、「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，得為下列決議：一、有懲戒之必要者，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，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「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 3 人、檢察官 1 人、律師 3 人、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6 人組成；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」、「評鑑委員產生之方式如下：一

、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。二、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。三、律師代表，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1人至3人，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。四、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，由法務部、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以外之人6人，送司法院院長遴聘。」法官法第33條第1項、同法第34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再按「本法所稱法官，指下列各款之人員：一、司法院大法官。二、懲戒法院法官。三、各法院法官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三、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請求評鑑。」法官法第2條第1項、同法第37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是以法官評鑑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係由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、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共13位評鑑委員組成行使法官評鑑之職權，藉由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本會之評鑑委員既然職司法官評鑑工作，即非法官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法官，而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對象，當然不得對之請求評鑑，事理甚明。如對本會評鑑委員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即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3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以法官評鑑委員會全體委員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5款至第7款之違失行為為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然本會評鑑委員，並非法官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請求人以渠等作為請求法官評鑑之對象，於法未合，本會應依法官法第3

7條第3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六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3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０　年　１２　月　１０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０　年　１２　月　１７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